

# 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北京市民政局（“甲方”）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呼家楼支行

帐 号：11001018600058000021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20 号

电 话：010-65396320

受托方：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帐 号：0200049209200104835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双井街道 94 号

电 话：010-63365611

北京市民政局（甲方）北京市“七有”“五性”二期研究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名称）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 BJJQ-2020-233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北京竞争性磋商。经评审专家评定，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响应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二、服务和内容

(一)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根据市委市政府“七有”“五性”整体工作部署和街道乡镇工作评价重点，借鉴城市规划、社会学、数据科学等跨学科理论技术，协助甲方丰富现有“七有”“五性”社会评价理论体系、设计更新由社会大数据支持且面向民生保障的2020年“七有”“五性”社会评价指标体系，突出精细化治理、社会化共建、法治化落实、智能化感知和专业化提升特色。利用社会大数据进行模型计算，对北京市试点街道及乡镇“七有”“五性”实现度进行季度性指标计算和半年度专题分析；并基于丰富后的理论体系、更新后的指标体系和2020年季度指标计算结果，撰写2020年蓝皮书，将以“七有”“五性”体系为核心的2020年指标计算、专题分析结果汇总形成完整的成果手册。

(二) 乙方交付成果为：

1、2020 年“七有”“五性”理论体系提升。利用多元案头研究方法和信息文本大数据挖掘技术，针对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进行汇总整理，充分挖掘当前学界理论体系的相关内容价值，丰富“七有”“五性”指标理论依据，形成有依据、有借鉴、有补充性的理论体系提升报告，并形成不少于 5 千字的理论提升研究报告。

2、2020 年“七有”“五性”指标体系设计更新。依靠技术研究方法，优化更新七有五性指标设计，体现城市治理与精细化街区更新价值取向，针对民生保障工作中的重点难点设计特色指标，针对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设计亮点指标，最终形成优化后不少于三个层级、60 个基础指标的指标体系。

3、2020 年“七有”“五性”指标开发指标体系技术开发更新说明。为了强化“七有”“五性”指标工具的实际应用效用，乙方针对 2020 年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手册，提供指标名称、指标意义、指标来源、指标计算说明和指标应用方式的完整说明，促进“七有”“五性”指标工具应用于城市管理的实际场景。

4、2020 年“七有”“五性”试点街乡季度性计算结果。利用社会大数据对北京市 50 个街道或乡镇试点进行季度性指标计算和评估，包括整体评估数据结果和细项数据评估结果，在兼顾“七有”“五性”评价指标体系的实用性的基础上适当提升乡镇覆盖度。

5、2020年“七有”“五性”指标半年度热点问题专报及公众参与活动。分别针对上半年两个季度和下半年两个季度的“七有”“五性”指标计算结果，开展共计两次公众参与活动，提取一个或多个符合研究重点、民生需求或政策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上半年度和下半年度的专题研究和专报撰写，形成专报共计两份，作为策略或措施的研讨分析依据和材料，充分支持决策需求和管理需求。

6、“七有”“五性”指标应用蓝皮书及相应培训。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乙方结合指标设计的理论基础、指标内容与计算结果、指标适用性分析、指标优化提升实施建议等相关内容，设计并撰写《北京市2020年度“七有”“五性”研究蓝皮书》(包含成果1、4、5内容)，并开展一次培训增强指标体系的理解。蓝皮书包括的内容如下：

- ①2020年版“七有”“五性”理论体系提升内容；
- ②2020年版“七有”“五性”相关基础研究和成果；
- ③2020年版“七有”“五性”指标体系及优化指导原则；
- ④2020年版“七有”“五性”指标体系说明；
- ⑤2020年“七有”“五性”指标的季度性社会开放大数据计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 ⑥2020年“七有”“五性”指标试点区域半年度专题研究和分析成果；
- ⑦“七有”“五性”指标在部门工作和街道工作背景

下对民生保障工作和街道工作的工具价值；

⑧ “七有” “五性” 指标下一阶段的应用和更新展望。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2,60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零伍仟元整）。

分项价格：见磋商文件任务书

###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汇

（1）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1823,500 元）；

（2）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且尾款财政资金到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即人民币柒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781,500 元）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五、本合同服务的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完成时间：2020 年 6 月-12 月

服务地点：北京

### 六、保密协议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全部或部分内容。如果市委市政府或甲方要求本成果不得对外公开,乙方应遵守相关要求。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所利用的自有数据、产品等(包括且不限于:软件源代码、软件目标代码、自有数据、研究区域边界、计算机程序、算法、商业计划、产品策划、策划方案等)所有权为乙方所有。

本合同项下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在甲方足额支付乙方全部项目款后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在下列场合对本合同成果进行合理使用,无需取得甲方授权(其中,乙方使用《2020年“七有”“五性”试点街乡季度性计算结果》需征得甲方同意):

(1) 乙方及乙方员工在撰写、发表的论文中摘抄、引

用全部或部分本合同项成果内容；

(2) 乙方及乙方员工在为介绍、评论、说明某一问题而在会议发言及 PPT 中摘抄、引用全部或部分本合同项成果内容；

(3) 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成果用于非盈利性用途。

##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磋商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九、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

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十、索赔**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十一、误期赔偿费**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



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 十三、合同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十四、违约解除合同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四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

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如被甲方接受)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 6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份, 乙方 2份, 采购代理机构 1份,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份。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 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2020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2020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